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灣失智症人口日益增加，以及不可避免的少子化及老齡化社會的到來，主管機關實應參考各國防失智症政策架構，以減少將來必須付出的照護等社會支出成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7)

丁委員就台灣失智症人口日益增加，以及不可避免的少子化及老齡化社會的到來，主管機關實應參考各國防失智症政策架構，以減少將來必須付出的照護等社會支出成本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快速增加的老年及失智人口，延緩及減輕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的衝擊，並提供失智症及其家庭所需的醫療及照護需求，本署業已積極會商相關專家學者、團體、部會，研訂「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草案），作為我國衛生福利整合計畫與施政的指導原則，完善失智症防治照護網絡。
- 二、前開政策綱領（草案）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2012）所提出「失智症：公共衛生優先議題」、國際阿茲海默症協會（2004）「京都宣言」，以及世界各國對失智症的政策及規劃，並參酌我國照顧服務體系發展與施行現況，援引預防重於治療，社區居家照護為主，機構式照護為輔的概念，以全民共同防護為核心，逐步擴展，擬定兩大目標及七大面向：

(一)目標

1. 及時診斷、早期治療，以降低失智風險。
2. 病患及家屬可獲得需要的優質服務，增進老年尊嚴，並維持生活品質。

(二)七大面向

1. 提昇民眾對失智症防治及照護的認知。
2. 完善社區照護網絡。
3. 強化基層防治及醫療照護服務。
4. 發展人力資源，強化服務知能。
5. 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資源整合。
6. 鼓勵失智症相關研究與國際合作。
7. 保障權益。

- 三、俟行政院核定該政策綱領後，本署與各相關部會將依權責配合研擬行動方案，以落實推動失智症患者之防治及照護工作。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社會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1)